

2002 年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摘要：小河墓地位于新疆罗布泊地区下游河谷附近的荒漠之中。1934 年瑞典考古学家贝格曼对该墓地进行了调查和发掘。从此，小河墓地名扬海内外。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墓地进行了正式的调查和发掘工作，获得了一批珍贵的文物资料。本报告对该次考古调查和发掘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报道。

关键词：新疆；小河墓地；考古调查；发掘

中图分类号：K871

文献标识码：A

小河墓地位于罗布泊地区孔雀河下游河谷南约 60 公里的荒漠之中，东距楼兰故城 175 公里，西南距阿拉干 36 公里（图一）。上世纪初，大概在 1910—1911 年间由罗布猎人奥尔德克首次发现。1934 年瑞典考古学家贝格曼（F. Bergman）在奥尔德克的引导下，由雅丹布拉克之西沿孔雀河向南支出的一条小河道南行，这条无名小河道，贝格曼随意称之为“小河”。在小河之西约 4 公里处发现此墓地，贝格曼将这处当时人传说“有一千口棺材”的坟地命名为“小河五号墓地”。1939 年，他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新疆考古研究》一书中，对小河流域考古调查及发掘工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①，小河五号墓地宏大的规模、奇特的葬制、以及所蕴含的丰富的罗布淖尔早期文明的信息，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贝格曼考察小河后，一直到上世纪末 60 多年间，再无任何后继者能抵达。2000 年底，深圳大唐影视广告公司组织《中国西域大漠行》摄制组，借助地球卫星定位仪（GPS）进入小河墓地。新闻媒体对此做了大量报导，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2002 年，经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准，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组成小河墓地考古队，由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担任队长。於当年 12 月抵达小河地区，对小河墓地及周边遗址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规范的考古调查和小范围的发掘，取得了一定成果。这为今后小河墓地进一步的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本报告是此次小河墓地考古调查与发掘的全部资料。

一 考古调查发掘经过

2002 年 12 月 25 日，小河墓地考古调查队驱车从铁干里克出发，经阿拉干越塔里木河北走。行至距小河墓地直线距离尚有 15.6 公里时，被连绵起伏的沙垄阻挡，原有的几条石油物探所用测线也被掩埋在沙丘下，沙漠车无法行进。随之设营，将考古队全体人员分为三组，一组驻留此营；一组立即返回居民区寻租骆驼；一组徒步进入小河地区。徒步进入小河地区的工作人员，于 12 月 27 日到达小河墓地，开始了初步调查。期间，该组又一分为二，一部继续调查，一部往来营地与小河之间，承担给养和引领驼队的任务。12 月 30 日全队抵达小河墓地，展开了小河墓地较为详细的调查工作，采得各类文物百余件。根据调查和参考贝格曼所做的工作，我们另择墓地西木栅墙内一隅发掘了墓葬 4 座。

二 墓地调查基本情况

墓地位居小河东 4 公里处的一个椭圆形沙山上。呈东北—西南向，这同罗布荒原盛行东北季风的方向一致。高出地表 7.75 米。东西长 74 米，南北宽 35 米。实测总面积达 2500 平方米（图二）。墓地在四周平坦、低矮的沙丘簇拥下显得特别高大，格外引人注目。可谓方圆 4—5 公里范围内的明显标志物。

沙山表面密密丛丛矗立着的木柱十分醒目，多棱形、圆形和桨形的胡杨立木现存 140 根。^②它们大多高出地表 2—4 米，直径多为 20 厘米以上。多棱形立木截面为 6—20 棱不等。部分立木的顶部变细，顶端尖锐。编号为 41 号立木高 1.8 米，直径 50 厘米，截面为 16 棱形，当属小河墓地立木中最粗的一个。在墓地中心另有一根高 1.87 米，中部截面为 9 棱形，顶部呈尖锥状的立木，通体涂红充溢着极其神秘的韵味。墓地中部偏东和西端各有一排保存相当完好的木栅墙。西端所置木栅墙低矮，是由 62 根直径为 8—20 厘米的立木组成，形状略呈弧形。东部木栅墙用木考究，67 根排列整齐的立木直径在 20—25 厘米之间，顶部均处在同一高度，虽部分立木已被黄沙掩埋，但仍能见到底部用苇草绳捆绑的水平木杆将栅墙立木连接、固定在一起(封二；图三)。西木栅墙所处位置应该是墓地的最西边缘。位于墓地众多立木之中，横跨山顶的东木栅墙，是墓地不同墓区的界域？还是为保护墓地封土而精心设计以阻挡春季强烈的东北风？在没有全面考古发掘之前，难做定论。

东木栅墙东侧的立木，大多粗壮高大（封面）。部分呈有规律分布，编号为 1、2、3、4、9、10、72、73 号的立木构成一圈。它们一般高 3—4 米，直径 25—30 厘米，柱顶部较细部分现长 40—110 厘米，柱体截面为 8—11 棱形，尤以 9 棱形具多。另一组是 6 根立木构成一圆，编号分别为 11、12、15、16、17、18 号，高也在 3—4 米，直径 20—30 厘米，柱顶部较细部分现长在 60—100 厘米，柱体截面除 11 号立木为 9 棱形外，其余均为 10 棱形。调查中发现，这些立木根部表面多有残留的红色，说明立木曾被染成红色。“看来这座“死神的立柱殿堂”曾笼罩在一片耀眼的红色之中。人们将这些木质纪念物涂成红色，缘于对魔法的敬畏肯定大于对美学的追求，红色是血的颜色，即生命的颜色。制作颜料的材料是红赭石”^③。靠木栅墙中部偏东，还见有一簇编为 36 号立木，共 8 个，仅高出地表少许，直径 6—10 厘米，其作用不明(图四)。东木栅墙西侧分布的立木，不象东侧立木那样有一定规律，略显随意，高度、粗细及形状有一定差异。墓地现存立木高度，粗细及形状等见附表一。(图版一；封二；图五)

除上述外小河墓地还存在着一种形制类似船桨的立木，或为极度夸张的大桨，或类似芭蕉扇形等(图版二；图八)。现立于地表的共 10 个，编号分别为 J₁—J₁₀。另有 37 个被移动了原位，散落在山坡间。从贝格曼的发掘及此次发掘的情况看，桨形立木中那种大桨(图六)和一种较小并接近于实际船桨(图七)的是置于棺头档前部的立木，类似芭蕉扇形的大型立木很大程度上也是此种立木。

在墓地最东部较为平坦的地方，耸立着一根编号为 24 号的立木，高 1.98 米，直径为 20 厘米。柱体截面为 8 棱形，其上间隔 17 厘米刻有较深的阴弦纹，共 8 道。仅此一根(图版一)。在当年也许还有几根曾立于此，在它的不远处还见有 4 根横卧在山坡上类似的立木。例如：20XHMC：120 号立木，高 2.64 米，直径 15 厘米。柱体截面为圆形，其上间隔 30 厘米刻有较深的阴弦纹，共 4 道。(图九)

据《新疆考古记》，当奥尔德克首次发现小河墓地，24 号立木所在这片平坦的地方曾有一座木屋，木板构成了小屋的墙、顶，屋顶上面覆以牛皮和粘土。小屋内壁涂红，地面上有许多牛颅骨和牛皮。在小屋中部，奥尔德克曾挖出过一口棺材，内有一具女尸。我们在调查时，确实见到有较厚的木板、房屋的立柱及柱头上的横梁等木构件散置地表(图一〇)。其中一块木板上有红黑相间的彩绘图案。牛羊颅骨落于山坡之上。在这一区域，稍向下清理便见有一排呈线状分布的立木板，板顶端凿出凹状柱头，板下端有红黑相间彩绘图案(图版一；图一一)，有可能是又一处木房式墓葬，或称“居室墓”。

在墓地我们采集到三件干裂发白的木雕人像(02XHMC：117—119；图一二、图一三)，每件都由一根胡杨木雕成，上段雕出人形，下段是细长的基柱，最底部是略为宽大的基座。三件的高度都在 2 米以上，最高的一件为 3.05 米。贝格曼在墓地也采集到三件人形雕像，雕像的高度均与真人类似，其中一件还保存着雕刻得相当逼真的双足。贝格曼推测，这些雕像“可能被用

来代替死者的某些亲属”^④。此次我们发掘的 M2，所葬者便是一具完整的裹皮木雕人像。显而易见，这种雕像是具体某一死者的替代品。而那种带有基柱、基座的高大的木雕人像，很可能矗立在墓地，象征着某种特殊的灵魂，或充当墓地的守护神，或用于祭祀。

小河墓地墓葬破坏相当严重，当年贝格曼见到的小河墓地已非“原生”状态，正如他在报告中所述“小山的表面，特别是在山坡上，有许多我从未见过的，弯曲的厚木板，不论走到哪里，脚下都会绊到久经岁月摧蚀的人骨、被肢解了的木乃伊和厚毛织物碎片”^⑤。根据我们此次调查统计：仅弧形棺板一项，总数就达 278 块。不论是自然风蚀或人为盗掘，可以肯定的说，目前小河墓地已被破坏的墓葬当在 140 座以上。随棺入葬的那些墓主及随葬品也被抛出墓室，他们或仰卧、或俯身、或仅剩零星的躯干残段与陪葬的毛织斗篷、草编篓、木别针、毡帽等散置墓地各处(图一四)。在墓地地表共采集到各类文物 147 件。

三 发掘墓葬及出土文物

当年贝格曼在东木栅墙两侧发掘过 12 座墓葬。此次我们将发掘地点选定在西木栅墙与 53、54 号立柱之间的区域，发掘墓葬 4 座，编号为 02XHM1—M4(图版三；图一五)。因有西木栅墙阻挡，流沙积聚，这里东西地势近于平坦，南北则为斜坡。发掘前，53、54 号立柱露出地表的高度不足 60 厘米。M1 棺前立木露出地表近 40 厘米，M2 棺前立木露出地表约 10 厘米。清除表层流沙，向下约 1 米左右的沙层中夹杂大量毛织斗篷、箭杆、草编篓、羽饰等文物残片以及尸体残骸。在这一扰乱层下见 M1、M3。两墓位于同一层位，均被盗扰。距 M1 木棺底不足 20 厘米，下方见 M4 木棺顶，在与 M4 同一层位又有 M2。在 M2 木棺下方发现下层墓葬棺档前立木的顶端(图一六)。可见，这一局部区域至少有三层以上的墓葬叠压或打破(图一七、图一八)。因野外工作时间关系，对 M2 下层发现的这座墓葬未做发掘。

从墓地四处散落的棺板和正式发掘墓葬出土的完整木棺看，迄今为止，小河墓地所见木棺形制基本统一，其构造极具特色。它是由两块制成弧形的胡杨木板相对并合，两端在事先雕好的槽中楔以竖向档板，盖板由多块小木板构成，木板宽度依棺截取。盖板上再覆以带牛皮。牛皮是将活牛屠宰剥皮后湿着盖在棺上，所以它紧紧地箍着小块木盖板，使无底的木棺成为一体。(图一九)

从发掘的未被盗扰的墓葬看，入葬时，先平整沙地，形成很浅的沙室，然后将包裹好的死者放在适当位置，再依次拼合棺木，覆盖盖板、牛皮。棺档前后竖立木、箭杆等，最后堆积沙土，掩盖棺木，并使两端立木得以固定。由于流沙直立性差，发掘过程中，很难确定最初浅墓穴的大小、形状。

棺档外立木，特别是头挡外立木，形制不一，不同性别的死者立木可能有所不同(图二〇)。因发掘墓葬数量有限，这一设置是否有规律可寻，还需在今后的发掘中观察。

木棺内均葬一人，头向大致向东，仰身直肢。头戴毡帽、足蹬皮靴，腰著腰衣，身裹宽大的毛织斗篷。斗篷边缘捆扎小包，内含麦粒或麻草枝。随葬品十分简单，除随身衣物、项饰、腕饰外，每墓必备一草编篓，其它如红柳杆、羽饰、梳等也较常见。死者身体上大多覆盖大量麻黄小枝。

以下分别介绍保存完好的 M2、M4 及被盗扰的 M1 和 M3。

(一) M2

1. 葬具、葬式、葬俗

位于 M1 下 20 厘米，西距 M1 不足 20 厘米。是一座保存非常完好的墓葬。距地表深度为 130 厘米。方向 81°。棺的前后两端置立木，棺前立木下又置冥弓及箭。清去填沙，棺表面覆

以三张带毛牛皮，棺正中牛皮上放细小红柳枝若干。棺盖板由 10 块横放的短木板构成，在短木板外侧见黑色的弧线，这应是在墓主下葬、盖板时不致将盖板前后位置出错所采用的一种最古朴的方法。侧板弧形。棺长 1.92 米，中部宽 56 厘米，高 36 厘米。前档高 62.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3.5 厘米。后档高 59.5 厘米，宽 8.5 厘米，厚 3.5 厘米。前后两档楔入木棺后高出棺盖板 10 厘米和 8 厘米。(图版三；图二一)

棺内葬一具裹皮木雕人像 (M2: 7)，高 1.35 米，保存完整。雕像制作粗放，它是用一块胡杨木简单地雕出人的头、躯干和下肢，躯干两侧各加一根略弯曲的细木棍作双臂，面部随意刻出细槽状的双眼、嘴和微隆的鼻子。用一张基本完整的去毛狗獾皮将木人从前向后牢牢包裹。主要接缝在头顶至背部，用动物筋拧成的细绳缀缝。狗獾的两前腿正好套裹木人的双臂，带棕黑色足趾的爪恰巧在木人手的位置，两后腿皮包裹木人下肢，皮宽度不够，又用动物筋绳连缀。面部皮上开有三孔，露出雕刻的双眼和嘴，左眼植出细长的睫毛。头部在前额和头顶的位置穿缀一撮撮黑棕色毛发以表现发饰。这种木雕人像大概是某一死者的替代物，其葬式、葬俗及随身衣物都与真人无异。(图版四)

木人除头部外，整个身体包裹在一件灰棕色的长方形斗篷里。斗篷在腰部偏上的位置用 1 根细木别针固定，在靠头部的位置斗篷右边缘被捆扎出两个小包，包内含麦粒等。斗篷外，木人右肩部外侧置一草编篓。木人头下枕垫毛皮。头上戴棕色圆毡帽，帽显得很宽大，几乎罩盖了整个面部。腰部围一条深棕色带饰穗的窄条形毛编腰衣。足蹬短腰皮靴，右手腕处缠绕两圈毛绳，上缀一粒长方形蛇纹石玉。右“手”握一根细长红柳棍。胸前见零星铜片。身下靠右侧置一束羽箭。另有麦粒、粟、牛筋绳残段和麻黄草枝散置木人身体上下。(图版三；图二二、图二三、图二四)

2. 出土遗物

M2: 1 红柳枝。出土于木棺中部，带毛牛皮上。细枝，10 根。未经加工。

M2: 2 带毛牛皮。盖于木棺盖板上。系用一只整牛的皮，分成三张，紧箍着盖板。

M2: 3 冥弓。出土时插在棺前立木旁。弓由红柳枝杆削制成。并每隔 1-4 厘米在弓上缠绕筋线，共 9 道。弓弦只剩一半，两股牛筋细线捻成。弓长 30.3 厘米，弓弦残长 14.5 厘米。(图二五：4)

M2: 4 箭。共三支，保存均较完好，形制相同。出土时插于棺前立木旁。箭由杆、羽、括组成。箭杆前部为红柳杆，并插入后部的苇杆之中。箭无簇，直接用红柳杆削出前锋成簇。括，木制，亦插入苇杆中。羽做三翼。用韧皮纤维或原色、或染成红色缠绕加固各处。(图二五：2；图三八：右 2)

M2: 4-1，长 77.3 厘米，直径 0.8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36.3 厘米。括长 0.8 厘米。翼长 5.4 厘米，高 1.2 厘米。

M2: 4-2，长 77.3 厘米，直径 0.9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36 厘米。括长 0.8 厘米。翼长 5.5 厘米，残高 0.7 厘米。

M2: 4-3，长 77.7 厘米，直径 0.7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25.1 厘米。括长 0.6 厘米。翼长 5.4 厘米，残高 1 厘米。

M2: 5 立木，置于棺前，呈浆形。高 153 厘米。(图二〇：1)

M2: 6 立木，置于棺后，红柳杆截取而成，高 110 厘米。

M2: 8 毛织斗篷。出土时包裹在木尸身上。推测当时人们生前穿著的外套即是此种款式，

长而宽绰，不经缝制，围绕或披挂在身上。保存完整，长方形。经向长 166 厘米，纬向幅宽 122 厘米。斗篷底边（即经尾）用经线结出稀疏的饰穗，上边（即经头）保留有细密的短绳套。两幅边用缠结的纬线构成绳状边缘。织物采用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经、纬线均为原色羊毛纱。经线为白色，粗 0.15 厘米，Z 捆，捆度较紧。纬线含灰白、浅棕、深棕三色毛纱，粗 0.16-0.18 厘米，Z 捆，捆度较松。经纬密度 5×10 根/厘米。三色纬线分区使用，织物表面呈现纬向的宽带纹。织物距经头边缘 1.5 厘米的宽度采用双纬。距饰穗边缘 6 厘米处以通经断纬的方法织入 4 梭大红色纬线，形成两条很短的红线条，自两幅向中部延伸，分别长 7 厘米及 7.5 厘米。下缘饰穗的制作颇为讲究，将经纱两两捻成一对，然后一个挨一个穿绕，每三对经纱为一组，合捻成一个个饰穗。穗长 8.5 厘米，粗 0.4 厘米，间距 1.7-2 厘米。幅边宽 1.5-2 厘米，纬线穿绕过两股幅经，然后截断，每两或三根成一组，由经头至经尾缠结形成绳状边缘。绳边自身粗 0.7 厘米，纬线绕结宽度 0.8 厘米。

M2：9 毡帽。出土时戴在木雕人像的头上，后半部已朽。深棕色厚毡制成，毡厚薄不匀，帽沿处最厚，约 2—3cm。幅左侧插羽饰，由 5 根用黄毛线捆扎在尖木棍上的羽毛束构成，木棍下部用动物筋捆绑在特制的小横木撑上。帽高约 22 厘米。

M2：10 短腰皮靴。穿在木雕人像的脚上。靴底皮毛朝外，其余皮毛朝内。靴底为牛皮，毛呈棕色。其余皮毛经鉴定为狗獾皮，毛色白、棕相间。整个靴由靴底、靴面前部、靴后三块皮子缝制。一条拼缝横贯靴面后部并穿过靴腰上的开口处。一条加捻的灰白粗绳穿过靴口两侧孔洞，从脚后绕至前开口系扎。靴面正中涂红线条一道，中部皮上并排穿两束用红毛线扎住的羽毛。靴底高 20 厘米，靴底长 28 厘米，前宽 14 厘米，后跟宽 8 厘米。（图二六）

M2：11 草编篓。以植物茎秆、根茎纤维为原料绞编而成。圆底，篓壁较直，近圆柱形。用带光泽的草附加在纬草上，以一上一下平纹规律绞转编结出水平条带、连续三角纹、阶梯纹。靠篓口处和近底部各有一道宽 1 厘米的稍凸起的绳纹带，采用二上一下方式斜绞而成。篓口处盖一层灰白毡，二根合股的灰白毛绳穿在近口沿处两侧，做为提梁。篓内存少许干结的食物。篓高 14 厘米，最大径 12.5 厘米。（图二五：5；封三）

M2：12 带毛羊皮。出土时垫于木雕人像头下。

M2：13 木别针。出土时插别于毛织斗篷上。以红柳枝刮削而成，前端出尖。长 10.6 厘米，直径约 0.4 厘米左右。（图二五：3）

M2：14 玉手饰。一根棕色粗毛绳穿过一方形的淡黄色蛇纹石玉珠，绳环在手腕处缠两圈打结。珠长 2.3 厘米，宽 2.2 厘米，厚 1.1 厘米。

M2：15 腰衣。著于木雕人像的腰上。窄条带形。浅棕色毛线以二上二下斜编法编成，两端延长出饰穗。腰衣长 60 厘米，宽 2.3 厘米，穗长 20 厘米。从小河墓地考古发现看，此类腰衣为男性下装，虽形似腰带，但并不用于系缚，其长长的饰穗垂于前裆部，有蔽体的作用，故称“腰衣”。

M2：16 铜器残片。出土时置于木雕人像胸前。共 2 片，残片较小，无法辨认器形。这是此次调查与发掘工作中唯一获得的出土于墓葬中的金属器残片。（图二七）

M2：17 羽箭。一束共四支，出土于木雕人像右身下。将 4 支细红柳杆在中部用原色毛线捆扎成束，前端直接出锋，无羽、括。在毛线上端及置羽处另用韧皮纤维分别捆扎羽毛出缨。长 71 厘米，直 0.5 厘米。（图二五：1；封三）

M2：18 麦粒、粟粒。出土时散置于木雕人像身下、毛织斗篷内。

M2：19 牛筋绳。出土时位于木雕人像腿间、毛织斗篷内。均为残断，以牛筋搓捻成绳。

M2: 20 麻黄草枝。出土时散于毛织斗篷内，木雕人像身体上下、两臂周围。

M2: 21 红柳棍。出土时握于木雕人像右手。长 37 厘米。

(二) M4

1. 葬具、葬式、葬俗

与 M2 属同一层位，南距 M2 号墓 50 厘米左右。M1 北侧板叠压 M4 南侧板。该墓保存完好。距地表深 140 厘米。除棺前立木、棺内墓主与 M2 有差异外。其墓葬形制、葬式、葬俗等基本相同。棺长 2.26 米，中部宽 58 厘米，高 40 厘米，前档高 43.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3.5 厘米。后档高 46.5 厘米，宽 11.5 厘米，厚 3.3 厘米。两档楔入木棺后略高出棺盖板。棺前立一涂红的男根形立木。(图版三；图二八)

棺内葬一成年女性，呈干尸状。仰身直肢，头东脚西。除头脚外，整个身体用一棕色毛织斗篷包裹。斗篷裹尸时，上下颠倒，将有饰穗的底边部分裹在了尸体头部。斗篷靠胸部右侧的位置用两根木别针插别，此处斗篷右边缘扎出三个小包，内填麦粒、麻黄草等。斗篷外棺内右侧置草编篓。斗篷下又垫一残斗篷。女尸头戴浅棕色顶略尖的圆毡帽，帽上插羽饰、缀红毛绳、伶鼬皮。腰部著毛织腰衣，腰衣下面饰穗长达膝部，两端出系绳在右胯处打结。足蹬短腰皮靴。颈部戴缀石珠、玉片、缠羽毛的毛绳项圈。右手腕佩用毛绳缀玉的手饰。右臂内侧置 1 根细长红柳棍。右臀下见一涂红雕花木梳。女尸身体上散置大量麻黄小枝。颈、腹及腿部见大大小小多块乳白色块状物。尸体右侧腰部麻黄草上放置木祖、皮囊、羽饰各 1 件。颈肩处堆放一些碎牛（羊）耳。(图版五；图二九、图三〇)

女尸身长 1.58 米，皮肤呈灰白色，胸乳下垂明显。头面部保存最好，窄额，宽颧骨，眼窝深凹，依稀可见眼睫毛，鼻梁尖而小巧，嘴紧闭。灰棕色头发自然中分，长至颈肩部。头发表面似用胶状物涂抹过，一缕缕粘结在一起。(图版五；图三一)

2. 出土遗物

M4: 1 红柳枝。出土于木棺中部，带毛牛皮上。细枝，12 根。未经加工。

M4: 2 带毛牛皮。盖于木棺盖板上。为一只整牛的皮，宰杀后分为三张，盖棺。

M4: 3 小毡包。出土木棺前部，带毛牛皮上。毛线缠绕小毡或卷。较小，长分别为 3.5 厘米和 4.5 厘米。

M4: 4 立木。置于棺前。呈男根形。高 1.46 米，径 15 厘米左右。为一不很规整的五棱形柱，顶端渐收成尖，并涂红。距顶下 25 厘米处，有一草编竖杆被毛线绳缠绕在木柱上。毛线绳缠绕高度为 13 厘米。(图二〇：2)

M4: 5 立木。置于棺后。随意取一根弯曲的红柳枝插于脚部棺外，未做加工。残高 97 厘米，直径 2.5 厘米左右。

M4: 6 毛织斗篷。保存完好。长方形，长 170 厘米、幅宽 117 厘米。同 M2: 8 斗篷一样，在经尾处用经线结出饰穗，穗长 12.5-13 厘米。平纹组织。经线白色，粗 0.2-0.3 厘米，Z 捆，纬线浅棕、深棕两色，粗 0.15 厘米，Z 捆，纬线拈度比经线松，经纬密度 4×11 根/厘米。织物表面因两色纬线分区使用，呈现隐隐约约的条纹。织物上自两幅向中部以通经断纬的方法缂织出四对桔黄色的纬向条纹，最靠饰穗边（距穗边 1.3 厘米）的一对条纹最细最短，含 4 梭毛线，宽 0.6 厘米，长约 10 厘米。其余三对条纹分别在距饰穗边缘 33.5、53.5、78.5 厘米处各织入 9 梭、13 梭、9 梭桔黄色毛线，线粗 0.25 厘米，条纹宽 1.3-1.5 厘米，长度约 27 厘米。皆采用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斗篷经头部分将短绳套依次编结，形成平整的乳白色布边，宽约 0.5 厘米。

幅边同M2: 8 亦呈绳样边，宽 1.7-1.8 厘米。绳粗 0.5-0.6 厘米，纬线绕结长度 0.8-0.9 厘米。

M4: 7 毡帽。出土时戴在女尸头上。浅棕色厚毡制成，毡质粗而不匀，擀压不实，厚约 2 厘米。圆帽，上部略尖。帽沿下两侧各穿缝一根加拈的棕色粗毛绳，于颈下系结。帽上缝缀两排四组双股的大红毛线绳，合股线绳粗 0.3-0.5 厘米。帽略靠左，线绳之间用黄色毛线缝缀一条横剖的长约 21 厘米完整的鼬鼠皮。缝线分别绕过鼬鼠头、腹、尾三处固定。鼬头悬于帽前部。帽左侧插两根羽饰，每根长约 16.5 厘米，系用一端削尖的小木棍，以黄色毛线捆扎一束灰白色羽毛构成。毛线下方木棍上刻划 7 道细弦纹。帽高 25.6 厘米。(图版五；图三二)

经新疆生物土壤沙漠研究所谷景和、马鸣先生鉴定，毡帽上的鼬鼠属伶鼬 (*mustela niualis linnaeus*)。这种伶鼬分布于南北疆。通常以鼠穴、石缝等为巢，因身体瘦小，更易入鼠穴，捕食鼠类极为勇猛。羽饰所用羽毛系一种猛禽极可能是狂的腹部羽毛。

M4: 8 皮靴。穿在女尸脚上。牛皮制成，靴底棕色毛朝外，其它部位朝内。由靴底、靴面前部、靴后三块皮子缝制。加捻的棕色毛绳，穿过靴口两侧孔洞，将靴腰系紧。靴面正中涂红线条一道，中央皮上穿 5 股红毛线，其中 3 股中捆扎羽毛。靴高 19 厘米，底长 27 厘米，前宽 13 厘米，后宽 8 厘米。(图版六)

M4: 9 草编篓。置于木棺内右侧，墓主身旁。形制大体同 M2: 11 草编篓，只是底部较平，篓壁向上渐宽。表面编结花纹极为清晰，纹样与 M2: 11 完全相同。靠口部和底部的亦各编出一道绳纹带，分别宽 1.、1.5 厘米。篓口处盖一层棕色毛毡，用数道棕色毛线捆扎。一条棕色毛绳穿过篓壁做为提梁。篓高 16.6 厘米，最大径 15.3 厘米。(图三五：5)

M4: 10 毛皮。出土于墓主头下。为带毛羊皮。

M4: 11-1 木别针。出土时仍插别在毛织斗篷上。由圆柱体和木针构成。长 19.8 厘米。圆柱长 8 厘米，直径 1.5 厘米，表面刻 7 组三角形装饰带。木针呈细锥状，端部成尖。制做精良。(图三五：3；图版六)

M4: 11-2，木别针。出土时与 M4: 11-1 一同插在墓主斗篷上。用一截红柳枝将两头削尖而成，一头有火烧过的痕迹。长 20.2 厘米，直径 1.1 厘米。(图版六)

M4: 12 项链。出土时仍戴在墓主颈部。4 股用棕色毛发拧成的绳与 4 股红毛线绳相并，再用一根红色毛线缠绕成项圈。项圈上四处各穿缀一珠，两黑两白，均为穿孔圆珠。直径 0.4-1.8 厘米，厚 0.1-0.4 厘米。经鉴定白珠为大理石，黑珠为细砂岩。项圈上两处用动物筋固定小撮灰色羽毛缨，一处用动物筋固定一块不规则的青色蛇纹石玉薄片，蛇纹石玉片最长 2 厘米。(图三三；图三四：3)

M4: 13 玉手饰。出土时仍系在于墓主右手腕处(图三六)。用数根细红毛线绳合拧成一根粗毛线绳，穿过一扁椭圆形淡黄色蛇纹石玉珠，绳环在手腕处缠绕两圈打结。珠长径 2.4、厚 1 厘米。(图三四：4；图版六)

M4: 14 皮囊。在墓主腹部右侧。口部残，被压扁，圆底，桶形。囊口用细毛绳束紧。囊身缀缝两道合股红毛线绳，粗约 0.6 厘米。囊身与囊底相接，用细红毛线锁缝。底径 4.5 厘米。(图三四：2)

M4: 15 羽饰。出土时置于墓主人腹部。将涂红的刻有 7 道阴弦纹的尖状细木插在褐色羽毛杆中。上缠绕红色毛线，毛线绕至羽根、羽杆中部和羽端又加米黄色绒羽出缨。经鉴定，这类粗硬的羽毛属雕等一类猛禽的飞羽。(图三五：2；图三七)

M4: 16 木祖。在墓主腹部右侧，由两个类似的半块对扣成一体，内部掏空并填以筋绳、苇草及毛发。外部两头出棱，棱内缠绕棕黄色毛线绳，成为一个完整的器物。长 7.1 厘米。(图三

五：4；图版六)

M4：17 腰衣。著于女尸身上。短裙形，和男性腰衣式样不同。平纹组织。经纬均采用原色羊毛纱，经纬棕、白两色，纬线棕色，均为S拈的合股线。经线粗0.25-0.3厘米，纬线粗0.25厘米。经纬密度 36×27 根/10厘米。棕色经线在排列时，夹入了四组白色的经线，形成了前、后身各两条的经向白色条纹，纹宽1.5厘米左右，间距12厘米。腰衣除上缘外，三面出穗。两端饰穗由延长的棕色纬线构成，饰穗一分为二，合捻成两对粗绳，于右胯处系结，一粗绳端部穿一条细黄毛线绳。腰衣下面的饰穗长而细密，由延长的棕色经线和间隔出现的四组白色经线构成，穗下端呈绳套形。腰衣长70厘米，宽10.5厘米，两端粗绳长30余厘米，下面饰穗长33厘米。(图三四：1；图版六)

M4：18 毛织斗篷。出土时叠放在墓主身下。经向残长160厘米、纬向残宽95厘米。平纹组织。经线白色，粗0.1厘米，纬线含深棕、灰白、灰黄三色毛纱，粗0.07-0.15厘米。经纬密度 $4\times8-22$ 根/厘米，纬密因纱线粗细不同而有变化。粗细不同的三色毛纱相间织出道道条纹，条纹通幅织出或以通经断纬的方法缂织。经尾结出饰穗，穗残断。回纬形成简单的幅边，宽0.8厘米，幅经双根。

M4：19 木梳。位于墓主身下。5根长齿固定在一根毛向内卷的皮革上，又用毛线绳再次纵向缠绕。梳长21.5厘米。梳齿上部扁平状，涂以红色。宽7-13厘米，厚2-4.5厘米。正面每齿上刻5组三角纹装饰带。下部未涂色，打磨精细，截面呈圆形，齿尖尖锐。(图三五：1；图版六)

M4：20 牛筋绳。出土于墓主身下，毛织斗篷内。均为残断，以牛筋搓捻成绳。

M4：21 牛（羊）耳。出土于墓主人颈肩处。将牛（羊）耳的前端部割剪出三角形，随葬于棺内。

M4：22 红柳棍。出土于墓主人右臂内身下。长70厘米，直径0.8厘米。截取一较直的红柳枝，去皮随葬。

M4：23 乳白色块状物。出土于墓主人颈肩、腹及腿部。类似乳制品，质地有待进一步鉴定。

M4：24 毛线绳。出土于墓主人身下。两根土黄色毛线以S拈合股。线绳粗0.3厘米。

M4：25 毛线绳。出土于墓主人身下，两根棕毛线以S拈合股，线绳粗0.4厘米。

M4：26 麻黄草枝。出土时散于毛织斗篷内、墓主人身体上下、两臂周围。

(三) M1

1. 葬具、葬式、葬俗

位于西木棚墙中部偏东1.2米处。是一座已被盗扰的墓葬。据地表深88厘米。方向90°。棺的前后两端分别栽有立木，立木旁置箭。中部盖板及上覆牛被扰乱、损坏。现剩棺木盖板10块和盖板上的部分牛皮。两块侧板以整木制成，略呈弧形。棺长2.4米，中部宽60厘米，高38厘米。前后两档分别为，前档高46厘米，宽8.5厘米，厚4.5厘米。后档高44厘米，宽7.5厘米，厚5厘米。两档楔木棺后高出棺盖板10厘米和8厘米。棺内已被盗空，残留少许带毛皮革。在清理黄沙时，位于棺西侧，距棺盖板上10厘米处和棺后档东北部出土有手臂和脚等肢体残部，可能是棺内墓主的部分肢体。

2. 出土遗物

M1：带毛牛皮。出土时仍盖在棺盖板上。共计为4小块。

M1：立木。置于棺前，由上下两部分构高成，上部涂黑为不规则四棱形，顶部成尖锥状，经历风吹蚀、烈日暴晒而劈裂。高 152 厘米。棱宽 10-13 厘米不等。下部圆柱，直径 9 厘米。

M1：3 箭。共三支。保存较好，形制相同。出土时插于棺前立木旁。箭由杆和括组成，簇由前端红柳直接削制或四棱或出锋。无羽。箭杆前部为红柳杆，并插入后部的苇杆之中。括木制，也插入苇杆中。(图三八：左 2；图三九)

M1：3-1 长 79.3 厘米，直径 0.8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26.3 厘米。前端制出四棱簇，长 3.4 厘米。与苇杆结合部用韧皮纤维缠绕。括长 1.1 厘米。

M1：3-2 长 75.5 厘米，直径 0.8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19.9 厘米，前端出锋成簇。与苇杆结合部用韧皮纤维缠绕。括长 0.8 厘米。

M1：3-3 长 77.1 厘米，直径 0.9 厘米。前部红柳杆长 27.3 厘米。前端制出四棱簇，长 3.3 厘米。括残，长 0.9 厘米。

M1：4 羽箭。一束共四支。非实用器，用于随葬。出土时插立于脚部立木旁。形制、制法、结构与 M2：17 类同。长 67.5 厘米，直径 0.5-0.7 厘米。

M1：5，立木。置于棺后。高 92 厘米。截取直径约 4.2 厘米的胡杨枝插立于脚部棺外，未进行任何加工。

(四) M3

1. 葬具、葬式、葬俗

东距 M1 号墓 1 米左右，与 M1 属同一层位，也是一座被盗扰的墓葬。距地表深度为 110 厘米。方向 88°。木棺形制，结构等与 M1 相同。棺前后立木，立木旁置箭。木棺盖板仅剩前后档处的一块和少许毛皮。棺长 1.32 米，中部宽 40 厘米，高 24 厘米。是一副小孩棺木。前后两档尚存，前档高 45 厘米，宽 13 厘米，厚 2 厘米。后档高 40.5 厘米，宽 13.5 厘米，厚 2 厘米。两档楔入棺后高出盖板 5 厘米。棺内仅乘小孩头颅（M3：1）居木棺中部，很明显已移去原位。人体其他部位均无。头呈干尸状，张嘴，眼、鼻、耳保存较好。头戴浅棕色毡帽，毡质粗而不匀，擀压不实，厚约 2 厘米。帽圆，上部略尖。帽沿下两侧各穿毛线绳系于颈下打结。

2. 出土遗物

M3：2 毛皮。出土时盖在仅剩的两块棺板上，似羊皮。

M3：3 箭杆。共三支，均为插入苇杆的前部，红柳质。

M3：3-1，残长 25.9 厘米，直径 0.6 厘米。遗存少许苇杆，前部插入其中又以红色韧皮纤维缠绕。前端直接削成四棱并出锋成簇。

M3：3-2，残长 25.2 厘米，直径 0.7 厘米。完整的前杆部分，前端直接出锋成簇。

M3：3-3，残长 27.8 厘米，直径 0.7 厘米。前端直接出锋成簇。

M3：4，立木。置于棺前。残段长 28 厘米，直径 5 厘米左右。胡杨枝制。

M3：5，立木。置于棺后。残段长 32 厘米，直径 2.5 厘米左右。胡杨枝制。

四 采集文物

墓地采集文物总计 147 件。有众多的毛织物、草编篓以及包括木雕人像、木祖、刻花木箭杆、木别针、梳、木杆羽饰等在内的大量木器。

(一) 毛织物

数量多，其中形状可辨或具有某些特点的织物计 44 件。包括斗篷、腰衣、毡帽、毛绳等。

斗篷 共 35 件

根据墓葬出土毛织斗篷的各种特征，经仔细观察鉴别，我们将大部分利用经线在底边结出饰穗的织物定为斗篷。这些斗篷主色调均为羊毛原色，有白、灰、浅棕、深棕等色。一般采用一上一下平纹为基础组织，不少织物通幅或局部用通经断纬的方法平缂或绕缂出本色、红色、桔黄色纬向条纹，这部分组织除一上一下平纹组织外，还有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图四〇：1、2)。这种斗篷作为当时人的服饰，尽管形制简单，但规格基本上依人、依需要而定。宽大的斗篷长度 2 米多，宽度 1.5 米以上，窄小的长仅 60 余厘米，宽不足半米。此外还有规格更小的非实用的斗篷式冥衣。

02XHMC: 1 毛织斗篷。原白色中部残，四边保存完好，规格为长 238 厘米、幅宽 126 厘米。经线粗 0.11-0.15 厘米，纬线粗 0.15-0.2 厘米，均 Z 拈，经线拈度大于纬线。经纬密度 4×10 根/厘米。经头呈绳套形，长 2.5 厘米。经尾结出整齐的饰穗，穗长 10-15 厘米，粗 0.4-0.5 厘米，穗距 1.5 厘米。织物上边 1.8 厘米、下边 2 厘米的宽度采用双纬。幅边宽 1 厘米，缠绕成绳状。绳粗 0.45 厘米、纬线绕结宽度 0.6 厘米。距经头 29 厘米处，由上而下绣缝四道与幅边平行的经向红色条带，每道条带由 5 对红色毛线一前一后交叉绣缝而成，宽约 1.5 厘米，绣线针脚长 1.5-6 厘米，条带间距 25 厘米左右。条带下端编结成穗，和底边饰穗并列。距饰穗边缘 1 厘米处，自两幅向中部，各夹织 5 梭红色纬线形成两条细红线，长 16 厘米左右。斗篷中间略向上靠近一侧幅边的地方，用绳捆扎出两个小包，内盛麦粒或麻黄枝。(图版七)

02XHMC: 2 毛织斗篷。长 180 厘米、幅宽 166.5 厘米。经线浅棕色，纬线白色，经线粗 0.18-0.2 厘米，纬线粗 0.07-0.1 厘米。经线稀，纬线密，白色纬线完全覆盖了棕色的经线。经头绳套编结成一道宽 0.5 厘米的棕色布边(图四一：1)。经尾棕色饰穗长 9.5 厘米，粗 0.2 厘米，穗多残断。回纬形成幅边，与绳状幅边明显有别，幅经由两根合股的相并经线构成，宽约 0.4 厘米(图四二：1)。织物自两幅向中部或只在中部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出一道窄条纹，条纹粗细不一，所用毛线比地部纬线粗，约 0.17-0.18 厘米。(图版七)

02XHMC: 4 毛织小斗篷。这应是一件幼儿用的斗篷。规格为长 67 厘米、幅宽 46 厘米。经、纬线均为原白色，经线粗 0.17 厘米，纬线粗 0.2 厘米，均 Z 拈。经纬密度 5×9 根/厘米。经头呈绳套形，长 1.7 厘米。经尾结出饰穗，穗长 5.5 厘米。织物上边 2.5 厘米、下边 4 厘米的宽度采用双纬。绳状幅边宽 1 厘米，绳粗 0.3 厘米、纬线绕结宽度 0.5 厘米。(图四三)

02XHMC: 124 毛织斗篷，残存斗篷左半部分，可知斗篷完整长度 130 厘米、残宽 50 厘米。经线白色，粗 0.13-0.16 厘米，纬线深棕色，经线拈度大于纬线拈度。经纬密度 5×6 根/厘米，经纬密度相差不多，织物表面呈现棕白点相杂的效果。经头呈绳套状，长 2.5 厘米。经尾残存几根白色饰穗，饰穗未捻成一股，散开呈长绳套形，长的 9 厘米。绳状幅边宽 1.2 厘米，绳粗 0.4 厘米，纬线绕结长度 0.5 厘米。距饰穗边缘 7 厘米处夹织 4 梭红毛线，线条宽 1.2 厘米，长 1.5 厘米，自幅边向中部延伸，一上一下平纹组织。

02XHMC: 9 斗篷式冥衣。残存上半部分，从保存的经头、两侧绳状幅边判断，此件完全按照实用斗篷的织法、款式织造。幅宽仅 20 厘米，残长 16 厘米。经纬线均为白色，经纬密度 7×16 根/厘米。经头绳套长 1.3 厘米，绳状幅边宽 1 厘米。距经头边缘 1.1 厘米的宽度采用双纬。织物表面自经头开始由上而下绣缝与幅边平行的四道细、两道宽的红色条带(图四〇：3)。两宽带居中，两旁各两条细条带。细条带由 2-4 对不等的红毛线、宽条带由 15、18 对红毛线一前一后交叉绣缝，绣线针脚长约 1.1-1.7 厘米，粗细条带分别宽 3.2 厘米、0.25 厘米。在小斗篷的右上角用红毛线捆扎出一个小包，已破损。(图版七)

除上述标本外，其余斗篷残片或疑为斗篷的织物，基本数据及特征见附表二。

腰衣 2 件

02XHMC: 5 一截腰衣的中段。平纹组织。经线红、白两色，纬线白色，均为 s 拈的合股羊毛纱。经线粗 0.25 厘米、纬线粗 0.4 厘米，单根红色经线、双根白色经线与双根白色纬线交织，经纬密度 25×16 根/10 厘米。腰衣表面形成红白相间的经向宽带纹，纹宽约 3-5 厘米。腰衣下的饰穗由延长的白色经线构成，红色经线下部则无饰穗。腰衣宽 11.5 厘米、残长 53 厘米、饰穗最大长度 15 厘米。

02XHMC: 7 幼儿腰衣。窄条带形。合股的原白色毛线以二上二下斜编法制成，两端延长出饰穗。毛线粗 0.2 厘米，腰衣长 32 厘米、宽 3.6 厘米、穗长 24 厘米。(图版七)

毡帽 4 件

02XHMC: 15 白色毡帽。残存一半。圆帽，顶略尖。毡厚约 1.5 厘米。表面残存横向缝缀的数道加拈的合股浅红毛线绳，绳粗约 0.3 厘米。这些线绳原分四组倒针成排缝缀，现已残存不多。一小段伶鼬皮缀在一跟红绳上。帽沿用浅红色毛线锁缝牙边，线脚宽 1.5-2 厘米。帽上插两根尖木棍，上面的羽毛已脱落，一根棍上残留缠绕的红毛线，两根棍靠近尖端的地方都刻有五道细阴弦纹。帽残高 27 厘米。(图四四)

02XHMC: 16 浅棕色毡帽。残破，圆顶帽。表面横向缝缀 30 余道加拈的合股红毛线绳，绳粗约 0.4 厘米。原为四组，现仅存一组。毛线绳上挂有一小块伶鼬皮件。帽沿用红色毛线锁缝牙边，线脚宽 1-2 厘米。帽残高 26 厘米。(图四五：1；图版八)

02XHMC: 17 深棕色毡帽。残存一半。圆帽。毡厚约 1.3 厘米。表面曾缝缀四组成排的黄毛线绳，现仅存不全的 2 组。上悬小块伶鼬皮。帽沿用土黄色毛线锁缝牙边。底边处缝一根粗毛线绳系于颈下。帽残高 18 厘米。

02XHMC: 18 深棕色毡帽残片。残片，毡极厚，约 2.5-3 厘米。帽上仅存两竖排缝在毡上的红毛线头。帽残高 24 厘米。

毛编织物 1 件

02XHMC: 19 一组四件。用加拈的细毛绳将淡黄色动物鬃毛象编帘一样编结起来。C19-1，用红、棕色五道毛绳编结。毛最长 34 厘米、编结宽度 14 厘米。(图版八)

毛线绳 1 件

02XHMC: 20 四根原白色 S 拈的合股毛线，相并为一束，长 60 余厘米。中段约 6 厘米的长度用同样颜色的毛线密密缠绕，然后一分为两组缠绕。

毛编带 1 件

02XHMC: 21 原白色 Z 拈毛线以二上二下斜编法编制。宽 1.2 厘米，残成两段，长者 45 厘米，一端存留系结。

毡片 1 件

02XHMC: 111，灰白色毡，上缠灰白色绳数道，这是草篓的盖。

(二) 草编篓 11 件

从小河墓地发掘的墓葬看，草编篓是每座墓葬都必备的随葬品，内盛食品，现已干结，应是当时人们普通使用的食品。它以植物茎秆为经、草和植物柔韧的根茎纤维为纬，采用古老的绞

编技法编制而成。具体方法：首先将 5 至 12 根不等的两组经草正交固定，其间空隙随时加入新的经草填满。纬草以平纹规律一上一下编结(图四七：1)。在草编篓近底部和口沿处利用三根为一组的纬草以二上一下方式各斜绞出一条绳纹条带(图四七：2)。篓壁上附加带有光泽的纬草，绞转编结出精致的装饰性花纹，常见有水平条纹、三角纹、阶梯纹等。所有草编篓都有一道毛绳提梁。举 7 例。

02XHMC：22 草编篓。保存完好，篓壁较直，向上略收，圆底。表面编结出条纹、连续的三角纹，阶梯纹。口沿处和近底部各有一道绳纹条带，分别宽 0.6 厘米、1 厘米。篓口盖一层灰毡，外扎十余道灰毛绳。一条合股的灰毛绳穿过口沿下方两侧，提梁被灰毡压在下面。篓高 16.6 厘米，最大径 12 厘米。(图四六：4)

02XHMC：24 草编篓。保存较好，篓壁向上渐宽，底部显得小而尖。表面纹样大体同 02XHMC：22。上下两道绳纹条带较宽，分别为 3.5 厘米、4 厘米。靠近口沿两处各残留穿过篓壁的提梁绳残段。篓高 22 厘米，最大径 16.6 厘米。(图四六：1；图四八)

02XHMC：25，草编篓形制同 02XHMC：22。只是底部小而平。表面水平条纹、阶梯纹、三角纹等仍显光泽，特别清晰。上下绳纹带细窄，分别为 0.6 厘米、1.1 厘米。篓口部盖白色毛毡，毡已破，外捆六、七道白色毛线。穿过篓壁的白毛绳提梁尚存。篓高 14.8 厘米，最大径 10.6 厘米。(图四六：2)

02XHMC：29 草编篓。鼓腹，圆底，形体较大。纹饰亦为条纹、阶梯纹等。上下两绳纹带均较宽，约为 4.6 厘米。一条白色加拈粗毛线绳作为提梁固定在篓壁外侧竖向草编耳环中。篓高 23.5 厘米，直径 16.9 厘米。

02XHMC：23 草编篓。小平底，形制、纹饰同 02XHMC：22。上下绳纹带分别宽 0.8 厘米、1.9 厘米。篓口盖毡，有提梁绳穿过篓壁。篓高 12.8 厘米，最大径 16 厘米。(图四六：3)

02XHMC：27 草编篓。形体较大，形制、纹饰同 02XHMC：24。上下绳纹节分别宽 4 厘米、1 厘米。残断的粗提梁绳固定在篓壁外侧竖向草编耳环中。(封三)

(三) 木器

木雕人像 3 件。

因风蚀、暴晒多已开裂。由人像、基柱和基座组成。圆雕人像站立于基柱上，头、颈、躯干和四肢的雕凿线条流畅。面部五官及脚未做雕刻。基柱截面均为方形，基座多有缺损，其中 02XHMC：119 未置基座。

02XHMC：117 位于墓地北 150 米处采集。在两小腿近腕处见三道凸弦纹。通高 3.05 米。人像高 1.67 米。基柱高 1.16 米，宽 18 厘米左右，厚 13 厘米左右。基座高 22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0 厘米。(图四九：1；图一二)

02XHMC：118 位于墓地南 150 米处采集。从膝关节处折断为两节。通高 2.97 米。人像高 1.6 米。基柱高 1.2 米，宽 19 厘米左右，厚 12 厘米左右。基座高 17 厘米，残宽 25 厘米，残厚 16 厘米。(图四九：2；图一三)

值得一提的是，1934 年贝格曼曾发现了这具木雕人像，由于当年该木雕人像已断至两节，故贝格曼将上部人像部分当做一个残缺的木雕人像，下部则作为一种“难于归类的木雕”。^⑥

02XHMC：119 位于墓地北坡采集。人像未雕刻出双臂和小腿。通高 2.22 米。人像高 0.82 米，基柱高 1.4 米，宽 16 厘米，厚 15 厘米。(图四九：3)

木雕人面像 2 件

02XHMC: 93 人面像长 8.7 厘米，面宽 5.1 厘米，厚 6.1 厘米。鼻高 3.6 厘米，鼻梁 5.2 厘米，鼻宽 2.4 厘米。嘴长 3.5 厘米(图五〇、图五一、图五二；封底)。以浮雕的手法，夸张地雕刻出五官。在椭圆形涂红的脸上显示突出的眉弓，深陷的眼窝，高耸的大鼻，露齿的长嘴以及在前额(1条)和面部、鼻梁上的(7条)毛线绳的装饰。虽极度夸张，但处理得当，是件珍贵的艺术品。另外，在前额和面部边缘，见有钻孔并系毛线绳，可能是为固定人面雕像所设。背面正中又有横向的一组阴刻弦纹共 7 条。。另据《日本的美术》7(2002 年 7 月 15 发行)一书中见与 C: 93 类似的木雕人面像三个，其中一个藏东京国立博物馆、两个藏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均为大谷光瑞考察团自新疆所获。据报告出土地为吐鲁番，时代 5—7 世纪，均有误。应是大谷光瑞考察团在若羌时，获得小河墓地的遗物。

02XHMC: 94 以浮雕手法在椭圆形脸上雕刻出眉、眼和鼻等，由于历经风蚀、暴晒，保存不十分完好，表面有多处裂纹。在前额和面部边缘见有钻孔。背面平。人面像长 8.1 厘米，面宽 4.5 厘米，厚 2 厘米，鼻高 0.6 厘米。(图五三：3)

木祖 2 件

02XHMC: 37 这是两个类似的半块对扣组成木祖的一半。内部掏挖成槽，外部两端出棱。长 7 厘米。(图五四：左 1)

02XHMC: 38 似涂黑。形制与 02XHMC: 37 基本相同。长 15.5 厘米。(图五三：4；图五四：右 1)

冥弓 2 件

弓由红柳枝削制。上缠绕筋线，弓弦亦由牛筋细线捻成。

02XHMC: 40 弓上缠绕筋线 12 道，弓弦残。弓长 34.2 厘米，弓弦残长 11 厘米。(图五三：7)

02XHMC: 41 弓上缠绕筋线 8 道，弓弦残剩少许，弓长 27.5 厘米。(图五三：6)

刻花木箭杆 30 余件

均以红柳枝为材料。保存情况不一，有的完整，有的只存很短的一截。完整的箭杆最长的 77.2 厘米，一般都在 70 厘米左右，最粗的直径 1.3 厘米，最细的只有 0.5 厘米。箭杆上都带有两束羽毛，用红或黄色毛线捆扎，一束在尾部，一束在中部略偏后的部位。羽毛都被修剪过，长度通常在 7-8 厘米。据鉴定，这种灰白色羽毛多为潜鸭的体羽。所有箭端部削尖，但尾部都无搭弦的括，可以肯定它们并非实用箭。箭杆上大多雕刻出横向排列的小三角纹，三角形内涂以红色，花纹呈条带形排列，每一条带包括两组相对排列的三角纹，四或五条这样的条带为一组。一根完整的箭杆上通常雕刻出四或五组这种横向的装饰带。大多箭杆在横向花纹组之间，再雕刻以纵向、斜向或螺旋形排列的三角纹带。也有一些箭杆的雕刻花纹十分简单。(图五五；封三)

02XHMC: 51 木箭杆。带两束羽毛，表面刻四组横向三角纹，横向纹饰带之间刻斜向排列的两条三角纹。三角形内涂红。箭杆长 7.1 厘米，直径 0.7 厘米。(图五六：1)

02XHMC: 66 木箭杆。残中部弯曲。表面横向纹饰带中三角纹细长，稀疏。横向纹饰带之间雕双螺旋线。箭杆残长 36 厘米，直径 0.6 厘米。(图五七：1)

02XHMC: 57 箭杆残，有两束羽毛。表面刻三角纹，横向装饰带一组由四条相对的三角纹带构成，竖向装饰带长度较短，其中三角细小。箭杆长 44 厘米，直径 1.1 厘米。(图五七：2)

02XHMC: 54 箭杆。弯曲，存中部羽毛，表面刻四组横向装饰带。其间的竖向装饰带较长。

箭杆长 71 厘米，直径 0.65 厘米。(图五六：6)

02XHMC: 73。箭杆残。弯曲，存一束羽毛，表面雕刻三角纹，呈横向及螺旋向排列。箭杆残长 23 厘米，直径 0.8 厘米。(图五七：3)

02XHMC: 75 箭杆残。表面雕刻横向和斜向排列的三角纹。斜向纹饰下方，阴刻七道粗阴弦纹。箭杆残长 28 厘米，直径 9 厘米。(图五七：4；图五八：右 1)

02XHMC: 76 箭杆，残表面涂红。雕刻四条横向三角纹，下方阴刻四道粗旋纹。箭杆残长 30 厘米，直径 1 厘米。(图五七：5；图五八：左 1)

02XHMC: 63 箭杆。弯曲，表面从上至下雕刻一道螺旋细线。箭杆长 73 厘米，直径 0.75 厘米。(图五六：4)

02XHMC: 64 箭杆。残相当弯曲，表面从上至下雕刻呈螺旋形排列的两组相对的三角带。箭杆长 61.5 厘米，直径 0.6 厘米。(图五六：5)

02XHMC: 62 箭杆。残弯曲，表面雕刻呈螺旋形排列的一个个小菱形纹，内涂以红色。箭杆长 55 厘米，直径 0.9 厘米。(图五六：3)

木别针 4 件

用于固定斗篷。一般是由一段圆柱体和一截木针构成。圆柱体表面刻三角纹装饰带，当以 7 组为多。木针呈细锥状，端部成尖。

02XHMC: 77 通体制做精良，打磨光滑。表面刻 7 组涂红的装饰带。长 23 厘米。柱体长 9.5 厘米，直径 1.4 厘米。

02XHMC: 78 呈细锥状。上刻 7 组涂红的三角纹装饰带。长 20.4 厘米，顶径 0.9 厘米。

02XHMC: 79 表面刻 7 组涂红的三角纹装饰带。细锥状木针端部残断。残长 16.5 厘米。柱体长 9.6 厘米，径 1.1 厘米。

02XHMC: 80 表面刻 7 组涂红的三角纹装饰带。长 19.1 厘米。柱体长 8 厘米，径 1.67 厘米。

木梳 1 件

02XHMC: 84, 5 根长齿固定在一根毛向内卷的皮革上。梳齿上部为半圆形（由木棍从中劈开）。下部经打磨，截面圆形。齿尖尖锐。梳长 13 厘米。

木梳齿 3 件

02XHMC: 81 表面刻有 5 组涂红的三角纹装饰带。下部梳齿截面圆形，似在原梳齿中部经二次斜削成现在的齿尖。长 10.3 厘米。上部为扁平状，宽 0.7 厘米，厚 0.5 厘米。

02XHMC: 82 形制与所刻装饰带与 02XHMC: 81 类同。长 9.1 厘米。

02XHMC: 83 形制与 02XHMC: 81 类同。上部扁平，两面均见横向阴刻弦纹。下部梳齿打磨光滑。长 14.7 厘米。

木杆羽饰

缠毛羽饰 每组 4 根，共两组

取黑鸾、雕、鹫一类猛禽的飞羽，将尖状细木棍插入粗硬的黑色羽毛中，再用红、黄色毛

线通身紧密缠绕，仅位于端部显露少许羽尖。毛线绳 4 根在一端相互连接成组。(彩色插页八：)

02XHMC：86—1 两根略弧，两根呈弓形。长 22—29 厘米，直径 0.5—1.1 厘米。

02XHMC：86—2 4 根均略弧。长 26—42 厘米，直径 0.7—1 厘米。

02XHMC：87 为帽上羽饰，三束灰白色短羽毛用红毛线缠在尖木棍上，再将木棍用毛绳捆扎在一特制的小横木撑上。三木棍上都刻有七道细弦纹。最长的羽毛束 23 厘米。(图四五：3；彩色插页八：)

02XHMC：88 羽饰一组，6 根。将尖状细木棍插在粗硬的黑色、灰色羽毛杆中，上缠绕红毛线，最长者 24 厘米。据鉴定，这类粗硬的羽毛属黑鸢、雕、鹫一类猛禽的飞羽。

立木 3 件

02XHMC：121 呈芭蕉扇形，扇面中部起脊。高 151 厘米。(图五九：2)

02XHMC：122 这是一件极度夸张的大桨。上部呈椭圆形，下部方柱，在方柱上部横向刻出 7 道阴弦纹。是目前所见最大的立木。高 202 厘米。(图五九：1)

02XHMC：123 呈桨形，与 02XHM2：5 类似。高 152 厘米。(图五九：3)

不明用途的木制品

02XHMC：35 形似马或牛腿。上前前缘有“V”字形槽。下部末端被雕刻成蹄形。背面平，有烧痕和 7 条横向阴刻线。长 24.1 厘米(图六十：左 1)。据贝格曼《新疆考古记》载：“这类器物是由两个类似的半块构成物体，平的一面合在一起，并用两段线绳将其捆住”^⑦。由此这件木制品应是这类器物其中的一半。

02XHMC：36 同 02XHMC：35 一样，是这类器物中的一半。平的背面仍横刻 7 条阴线，未见烧痕。长 24 厘米。(图六十：右 1)

02XHMC：39 与 02XHMC：35 属同一类器物。下部末端的蹄形残失，残长 18.5 厘米。(图五三：5)

02XHMC：34 尖状木杆。残段，由圆形木杆和锥头的前端组合而成。用途不详。残高 25 厘米，木杆直径 2.2 厘米，锥头前端长 9 厘米。(图五三：1)

02XHMC：90 缠毛线木杆。一束。先用红毛线将羽毛缠绕在木杆上，再将三根羽杆用红毛线捆扎成束。长 22 厘米。

02XHMC：91 缠毛线红柳杆。一束。用红色毛线绳将三根未经加工的红柳枝捆扎成束。红柳枝最长 75 厘米。

02XHMC：92 木杆。弓形。以胡杨木通体加工而成。中部截面为椭圆形。长 64 厘米，椭圆长径 1.8 厘米，短径 1 厘米。

02XHMC：95 木牌。似人形(图五三：2)。以薄胡杨木板削制而成。上端削出类似的人头形和颈部，颈部以下略呈三角形，底边中部有倒“V”字形槽。在其两边另有小凹槽 2-4 个。高 31 厘米，颈处宽 2.2 厘米，底边通宽 6 厘米。厚 1.2 厘米。

02XHMC：96 木牌。用胡杨木薄板将两侧削挖出波纹边。用途不祥。部分已残损。长 55 厘米，最宽 8 厘米，板厚 1.2 厘米左右。

02XHMC: 97 木牌。胡杨木薄板制成，一端削制出尖，一端对钻成孔。用途不祥。长 39.2 厘米，宽 4.5 厘米，厚 1.2 厘米。

02XHMC: 98 木牌，长条形，略弧。通一体砍削而成。长 32 厘米，宽 4 厘米左右，厚 2 厘米左右。

02XHMC: 105 木器。取胡杨木薄板斜削出尖。用途不详，长 12 厘米，宽 5 厘米，厚 1.2 厘米左右。

02XHMC: 99 锥形木桩。直径为 12.1 厘米的胡杨木砍削成圆锥状，高 24 厘米。

02XHMC: 102 木桩。截取一段不规则胡杨木，在一端砍削出尖。长 20 厘米，直径 3.7 厘米左右。

02XHMC: 100 木桩。与 02XHMC: 102 类同。长 31.5 厘米，直径 4 厘米左右。

02XHMC: 101 木桩。以直径为 2 厘米的细直胡杨棍将一端砍削出尖。长 21.3 厘米。02XHMC: 103 红柳束。取红柳枝若干，以辫状草绳缠绕成束。用途不详。通长 44 厘米。

02XHMC: 104 麻黄枝束。共 4 束。取麻黄草若干，将根杆部切齐，枝稍理顺后成束，在中段以草或双色毛线绳缠绕。其中一束在麻黄草与毛线绳间又填加羽毛出缨。束高 9-15 厘米，经 2.2-3.6 厘米。

(四) 玉、石、铜器及其它

02XHMC: 113 玉珠。呈鼓状，白色，有棱面但不明显，穿孔。高 1 厘米，直径 1.1 厘米，孔径 0.36 厘米。根据鉴定为蛇纹石玉。

02XHMC: 114 玉珠。珠扁平呈椭圆形，青色。对钻成孔，孔内残留毛线绳。与 M2、M4 墓主右手腕所戴玉手饰属一类器物。高 2 厘米，长径 1.8 厘米，短径 1 厘米。孔径 0.6 厘米左右。根据鉴定为蛇纹石玉。(图版八)

02XHMC: 115 串珠。灰白色，共 66 颗。圆形，穿孔，可串起做项饰之用。高 0.1-0.3 厘米，直径 0.3-0.6 厘米，孔径 0.1-0.3 厘米。经鉴定质地分别为泥质岩、大理石、粘土烧结物。(图版八)

02XHMC: 116 串珠。共 45 颗。白色，圆形，穿孔。部分仍穿系在细毛线上。高从不足 0.1 到 0.3 厘米，直径多为 0.4 厘米，孔径 0.1-0.2 厘米。经鉴定为蛇纹石玉。

02XHMC: 110 卵形石。共 6 件。大小、形状不一。长 2.9-7.5 厘米。

02XHMC: 109 铜片。出土于 02XHM1 的上层拢土。残留部分太小，不知是何器物残片。

02XHMC: 106 牛头骨。共两只，均为牛角及少许脑颅部分。在脑颅部见有整齐的切割痕迹。一只表面涂红。

02XHMC: 107 山羊角。仅剩角及少许脑颅部分，并在脑颅部见有明显的切割痕迹。

02XHMC: 108 牛耳。为一只较完整的牛的左耳。在耳前端另见一处被割去少许的痕迹。

皮囊

02XHMC: 33 已干扁。囊口部残，囊身原为桶状，圆底。囊身盘绕三道粗约 1 厘米的红毛绳，每道毛绳每隔 2 厘米处用白色粗毛绳穿过皮囊固定，白毛绳系结，呈缨穗状，垂挂于囊表，缨穗长 2 厘米左右。囊身一周上下共有这样的缨穗 20 余个不等，富有装饰性。囊身与囊底相接

处用粗 0.5 厘米的红毛绳锁缝。靠口沿处毛绳上系出一节白色毛线绳，用于提挂。囊身残高 14.4 厘米。（图四五：2；图版八：）

五 结语

毋庸讳言，60 年前贝格曼在《新疆考古研究》中对“小河五号墓地”的考古报导相当细致，所做的相关分析、推断，严谨、缜密。对其学术建树我们今天应有客观的评价。2002 年小河墓地的考古工作，通过规范的考古调查及局部的发掘，获取了更为丰富的一手资料，对墓地布局结构也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应该说在贝格曼的起点上向前迈进了一步。

据此次调查统计，小河墓地至少有 140 座墓葬被破坏。墓地所在沙丘，总面积不过 2500 平方米。被破坏的百余座墓葬如何布局，它们与众多立木之间是何关系，已很难得知。但此次通过对西栅墙东侧四座墓葬的发掘、解剖，发现小河墓地沙丘并非自然沙丘，而是经过长时间连续建构墓葬，人为形成。目前可以肯定至少有三层以上的墓葬叠压。推测墓地最初的布局是有序的。墓葬除了棺档前后立不同形制的立木外，有的可能还立有其它木柱作为墓葬的界域标识，同时不同墓区可能还有木栅墙分界。随着晚期墓葬层层叠压早期墓葬，墓地有序的布局被破坏。在墓地东端不同层位都发现有“木房”遗迹，我们怀疑它是一种特殊的“居室墓”，其墓主人因身份特殊，死后成为崇拜祭祀的对象。

对于小河墓地的年代，贝格曼大致推断“早于中国统治楼兰王国时期”。他认为墓地所属文化等同于斯文赫定在罗布泊西北发现的 36 号墓、斯坦因在孔雀河北岸发现的 LS、LT、在罗布泊西北附近发现的 LF、LQ 墓葬。这些墓葬具有典型的土著特征，互相之间存在着年代上的差异，而小河五号墓地应该比罗布泊其它土著墓葬更为古老^⑤。贝格曼的这一观点实际上涉及到了罗布淖尔早期文化序列、文化内涵等相当关键、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小河墓地规模宏大，墓地从形成到最终废弃，应延续了较长时间。目前所掌握的墓葬及文物资料大多属上层遗存，所反映的应是墓地晚期的文化面貌。我们在墓地提取了木柱上的草绳作为 C14 标本，送往有关部门测定，但因时间仓促，报告刊发之前，尚不能获知结果。从棺木形制、死者裹尸斗篷、随葬草编篓、麻黄枝等文化因素看，小河墓地与 1979 年在孔雀河北岸发掘的古墓沟第一类型墓葬、1980 年在罗布泊北发掘的铁板河墓葬有不少共性，不少学者认为它们属于同一文化体系。这一文化体系还包括了贝格曼提到的斯坦因、斯文赫定所发现的上述墓葬。据 C14 测定数据，古墓沟第一类型墓葬的绝对年代在距今 3800 年左右，考虑到小河墓地采集毛织物（最上层遗物）大多数较古墓沟织物精细、致密，并出现了缂织花纹的技术，出土草编篓花纹亦比古墓沟草编篓花纹繁缛，我们初步推断小河墓地年代的下限晚于古墓沟第一类型墓葬的年代，而上限有可能与之相当或更早。

2002 年小河墓地的考古调查再一次揭开了小河考古的序幕，今后发掘工作的全面展开，不仅会为揭示墓地本身奇特的墓葬制度提供珍贵的资料，同时结合整个罗布淖尔地区古代遗存的分析，对建构这一区域考古学文化的体系，将具有重要价值。此外，小河墓葬资料蕴含了远古罗布泊居民物质、精神文化的众多信息，对其深入研究，将有助于西域以及中亚古代文明的探索。

附记：此次野外调查、发掘得到新疆石油地调处海力力、田永东、魏海波、崔占元、马继军、杨厚勇同志大力协助。玉、石器标本由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所珠宝室李新林同志鉴定；动物毛、皮等标本由中科院新疆分院生物土壤沙漠研究所谷景和、马鸣同志鉴定；此外，在资料整理过程中，还得到韩伟、肖小勇、再帕尔、伊力夏提、吐尔逊、丘陵、胡桂珠、宋涛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野外调查发掘的人员有：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刘国瑞、尼加提、肉孜、伊力·里提甫、牛耕、阿不都·艾尼、彭红军。

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有：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刘国瑞、李文瑛、尼加提·肉孜。

野外测图：伊力·里提甫。

器物绘图：何晓、哈斯也提、阿西木。

墓葬绘图：刘国瑞

摄影：刘玉生、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刘国瑞、彭红军。

执笔：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刘国瑞、李文瑛。

小河墓地地表立木统计表

附：表一

单位：cm

序号	编号		高出地表	直径	形 状
1	1		425	30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70 厘米
2	2		335	27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
3	3		360	30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0 厘米
4	4		400	30	柱体截面为 11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70 厘米
5	5		445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6	6		44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7	7		425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8	8		410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	9		400	30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65 厘米
10	10		395	30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80 厘米
11	11		330	20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70 厘米
12	12		395	27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00 厘米
13	13		400	26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
14	14		395	20	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70 厘米
15	15		385	30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
16	16		338	22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90 厘米
17	17		345	25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60 厘米
18	18		340	27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60 厘米
19	19		405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20	20		385	25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
21	21		38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22	22		40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23	23		415	25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
24	24		198	20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上每间隔 17 厘米刻有阴弦纹,共 8 组
25	25		330	25	柱体截面为 7 棱形
26	26		215	30	柱体截面为 12 棱形
27	27		230	30	柱体截面为 14 棱形
28	28		220	25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
29	29		235	25	柱体截面为 6 棱形

30	30		60	30	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5 厘米
31	31		130	30	柱体截面为 4 棱形
32	32		135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33	33		125	25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25 厘米
34	34		16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35	35		180	30	柱体截面为 12 棱形
36	36		10	6~10	一组 8 个, 柱体截面均为圆形
37	37		125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38	38			27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
39	39		80	27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0 厘米
40	40		125	27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
41	41		180	50	柱体截面为 16 棱形
42	42		215	27	柱体截面为 12 棱形
43	43		120	27	柱体截面为 11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80 厘米
44	44		180	20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05 厘米
45	45		160	30	柱体截面为 13 棱形
46	46		130	27	柱体截面为 13 棱形
47	47		140	30	柱体截面为圆形
48	48		120	26	柱体截面为圆形
49	49		12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50	50		220	20	柱体截面为 14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30 厘米
51	51		250	25	柱体截面为 5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40 厘米
52	52		270	30	柱体截面为 15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5 厘米
53	53		45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54	54		50	18	柱体截面为圆形
55	55		180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56	56		230	20	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10 厘米
57	57			23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
58	58		190	20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05 厘米
59	60		180	30	柱体截面为 15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00 厘米
60	61		220	25	柱体截面为 13 棱形
61	63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62	64		6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63	65		12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64	68		410	25	柱体截面为 8 棱形
65	69		395	25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
66	70		345	30	柱体截面为 20 棱形
67	71		390	20	柱体截面为 6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15 厘米
68	72		390	30	柱体截面为 10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0 厘米
69	73		385	27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30 厘米
70	75		350	30	柱体截面为 13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0 厘米
71	76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72	77		230	25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45 厘米
73	78		170	30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柱顶部较细部分长 110 厘米
74	79		285	30	柱体截面为 13 棱形
75	80		160	20	柱体截面为 6 棱形
76	81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77	82		230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78	83		230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79	84			20	柱体截面为圆形
80	85		240	25	柱体截面为圆形
81	86			30	柱体截面为 9 棱形
82	87		150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83	88		125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84	89		7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85	90		30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86	91		50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87	92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88	93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89	94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0	95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1	96			8	柱体截面为圆形
92	97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93	98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94	99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5	10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6	101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7	102		65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98	103		7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99	104		3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0	105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1	106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2	107			14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3	108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4	109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5	110		16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6	111		16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7	112		15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8	113		105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09	114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0	115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1	116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2	117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3	118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4	119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5	12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6	121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7	122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8	123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19	124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0	125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1	126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2	127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3	128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4	129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5	130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6	131		140	10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7	132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8	133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29	134			12	柱体截面为圆形
130	135			15	柱体截面为圆形
131	J1		90		宽 30 厘米(浆形立木)
132	J2		90		宽 25 厘米(浆形立木)
133	J3		70		宽 50 厘米(浆形立木)
134	J4		20		宽 30 厘米(浆形立木)
135	J5		90		宽 40 厘米(浆形立木)
136	J6		30		宽 40 厘米(浆形立木)
137	J7		45		宽 30 厘米(浆形立木)
138	J8		105		宽 30 厘米(浆形立木)
139	J9				宽 65 厘米(浆形立木)
140	J10				宽 30 厘米(浆形立木)

另：1、小河墓地东栅栏共有立木 67 根，直径大约在 25 厘米左右，并且立木顶端基本处于同一高度。

2、小河墓地西栅栏共有立木 62 根，直径在 8--20 厘米之间。

小河墓地毛织物统计表

(除正文介绍外)

附：表二

单位：cm

文物号	完残情况	尺寸		经线			纬线			密度(根/cm)		经头	经尾	幅边	备注		
		经向(长)	纬向幅宽	颜色	粗	拈向	拈度	颜色	粗	拈向	拈度	经	纬				
MC:3	残存大部分	残长117	幅宽58	灰白	0.06-0.1	z	强	原白、灰黄	0.07-0.3	z	弱	4	7-22	经线头依次缠结，构成绳状边缘，宽0.8cm	不存	回纬形成，宽0.3cm，幅经单根。一侧幅边用毛线锁边，针脚长1.5cm。	白色粗纬、灰黄色细纬相间使用，自两幅边向中部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织出一道道宽窄、长短不一的纬向条纹，条纹通幅或不通幅。
MC: 6	残片	残长20	残宽28	深棕	0.15	z	强	深棕	0.1	z	弱	4	26	不存	不存	不存	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织物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织物上存一条由8梭桔黄色毛线采用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织成的纬向条纹，线粗0.3cm，纹宽1.7cm。
MC: 8	残片	残长97	残宽35	原白	0.13-0.15	z	强	原白	0.16	z	弱	5	5	不存	结出饰穗，穗长20cm，每个穗由三对经线构成，不合捻，呈绳套状。穗距1.3cm。织物距饰穗边1.4cm的宽度采用双纬。	存单侧幅边，由纬线缠结成绳状，宽1.2cm。	距饰穗边缘8cm处有一条由4梭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线粗0.2cm，纹宽2cm，长24cm，由幅边向中部延伸。距幅边17cm处由上而下绣缝一道由5对棕红毛线构成的经向条纹，纹宽1.8cm，绣线脚长2.5-4cm。
MC: 10	残成数片	最大者残长46	最大者残宽70	原白	0.1	z	强	深棕	0.08	z	弱	6	16	不存	不存	不存	织物上存缂织出的两条由23梭纬线构成的相对的棕红色宽条带，宽7cm，线粗0.3cm，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图版七)

MC: 11	残片	残长 34	幅宽 58	浅棕	0.1	<i>z</i> 强	灰白	0.09-0.1	<i>z</i> 弱	6	20	经头绳套编结成整齐的布边，宽0.3cm。织物距经头边缘 1.1cm 的宽度采用双纬，这部分组织较稀疏。	不存	回纬形成，宽0.4cm，幅经双根。	保存双幅边，可知此斗篷宽度规格。
MC: 12	残片	残长 83	残宽 126	原白	0.1	<i>z</i> 强	深棕、浅棕	0.07-0.08	<i>z</i> 弱	5	26	不存	结出饰穗，穗长4cm，粗 0.2cm，穗距 1.2cm。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宽0.3cm，幅经单根。	浅棕色织物上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出一道道通幅或不通幅的深棕色纬向条纹。
MC: 13	残片	残长 127	残宽 84	原白、浅棕	0.1-0.15	<i>z</i> 强	深棕、浅棕、灰白	0.1	<i>z</i> 弱	4	15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宽0.4cm，幅经 2	原白、浅棕色经线分区排列，浅棕居中，在织物中部形成经向棕色条纹，宽 5cm。灰白、浅棕、0.4cm，幅经 2 深棕纬线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出一道道通幅或不通幅的纬向条纹。
MC: 14	残片	残长 66	残宽 33	原白	0.1	<i>z</i> 强	原白	0.14	<i>z</i> 弱	5	9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纬线缠结成绳状，宽 1cm。	由幅边向中部延伸一条由 10 梭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线粗 0.2cm，纹宽 2cm，残长 30cm。
MC: 125	残片	残长 170	幅宽 128	原白	0.1	<i>z</i> 强	原白、灰	0.07-0.1	<i>z</i> 弱	6	22	经头绳套编结成整齐的布边，宽0.4cm。织物距经头边缘 3cm 的宽度采用双纬，这部分组织较稀疏。	结出饰穗，穗长7cm，粗 0.25cm，穗距 1.5-1.7cm。织物距饰穗边 9cm 的宽度间或夹织双纬，这部分组织较稀疏。	纬线缠结成绳状幅边，宽 1.4cm。	原白色织物上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灰白色宽带纹、细线条。距饰穗边 18cm 处有一条由 5 梭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线粗 0.2cm，纹宽 0.4cm，长 10cm，由幅边向中部延伸。

MC: 126	残片	残长 80	残宽 92	原白	0.07-0.1	z 强	深棕	0.07-0.09	z 弱	5	22	不存	结出饰穗，穗长10cm，粗 0.2cm，穗距 1.2cm。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宽0.4cm，幅经 2根。	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织物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
MC: 127	残片	残长 95	残宽 142	原白	0.1	z 强	深棕、浅棕	0.07-0.1	z 弱	6	7-14-20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宽0.4cm，幅经 3根。	打纬不均，纬线时疏时密，织物局部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织出道道深棕色纬向条纹，
MC: 128	残成数片	最大者 残长 30	最大者 残宽 46	灰白	0.11	z 强	浅棕	0.07	z 弱	7	30-34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纬线缠结成绳状，宽 1.3cm。	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织物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
MC: 129	残片	残长 40	幅宽 63	浅棕	0.1	z 强	原白	0.09-0.1	z 弱	6	20	不存	结出饰穗，穗长6cm，粗 0.3cm，穗距 1.3cm。	纬线缠结成绳状幅边，1.1cm。	保存双幅边，可知此斗篷宽度规格。
MC: 130	残片	残长 90	幅宽 120	原白	0.-0.12	z 强	原白	0.06-0.2	z 弱	4	6-24	经线头依次缠结在另加入的一根棕色毛线上，构成绳状边缘，宽1cm。	结出饰穗，穗皆残断。	粗细不同的两种纬线相间使用，自两幅边向中部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织出一道道窄不一的纬向条纹，条纹通幅或不通幅。	
MC: 131	残片	残长 50	残宽 52	原白	0.1	z 强	原白	0.06-0.1	z 弱	5	30-36	不存	不存	不存	每隔 2cm 左右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夹织 10 余梭粗纬，形成道道平行的纬向条纹，宽约 1cm。织物上残存两条不完整的由 8 梭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亦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线粗 0.15cm，纹宽 1cm。

MC: 132	残片	残长 98	幅宽 77	深棕	0.1	z 强	深棕	0.06-0.17	z 弱	5	10-24	经线头依次缠结构成绳状边缘, 宽 0.3cm。(图)	不存	回纬形成, 宽 0.3cm, 幅经单根。	深棕色粗纬、浅棕色细纬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相间织出道道纬向宽带纹、细条纹, 纹通幅或不通幅。靠一侧幅边捆扎出两个小冗。
MC: 133	残片	残长 55	残宽 65	浅棕	0.12	z 强	浅棕	0.15-0.17	z 弱	4	12	经头呈绳套状, 长 2cm。织物距经头边缘 3cm 的宽度采用双纬。	不存	存单侧幅边, 纬线缠结成绳状幅边, 宽 1.2cm。	
MC: 134	残成数片	最大者 残长 60	最大者残 宽 75	浅棕	0.12	z 强	浅棕	0.12	z 弱	6	12	不出饰穗, 穗长 13cm, 粗 0.5cm, 穗距 1cm。织物距饰穗边 2cm 的宽度采用双纬。	不存	不存	距饰穗边缘 6cm、8cm 处分别有一条由 6 梭、10 梭红毛线、桔黄龟毛钱分构成的纬向条纹。红条宽 1.2cm, 一上一下平纹组织, 线粗 0.15cm。桔黄条纹宽 1.8cm, 线粗 0.18cm, 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
MC: 135	残片	残长 76	残宽 20	原白	0.15-0.17	z 强	浅棕、深棕	0.06-0.08	z 弱	5	24-26	不出	不存	不存	浅棕色织物上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出一道深棕色宽带纹, 纹宽 8cm。织物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 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
MC: 136	残片	残长 20	残宽 40	原白	0.12	z 强	浅棕	0.07-0.1	z 弱	5	24	不出	不存	不存	距饰穗边缘 5cm 处有一条由 9 梭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 宽 1.1cm, 二上二下纬重平组织。

MC: 137	残片	残长 95	残宽 85	原白、浅棕	0.1	<i>z</i> 强	浅棕、深棕	0.06-0.15	<i>z</i> 弱	6	22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 宽0.4cm, 幅经单根。	浅棕色织物上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缂织出数道深棕色纬向条纹。
MC: 138	残片	残长 77	残宽 62	原白	0.1	<i>z</i> 强	灰白、深棕	0.06-0.16	<i>z</i> 弱	3	7-16	不存	结出饰穗, 穗皆残断。	存单侧幅边,回纬疏密不均, 深棕、灰白两色纬形成, 宽0.6cm, 幅经2根。	纬线疏密不均, 深棕、灰白两色纬线相间以一上一下平纹组织织出条条纬向条纹, 近幅边处捆扎出两小包。
MC: 139	残片	残长 45	幅宽 68	原白	0.1-0.17	<i>z</i> 强	深棕、浅棕、灰白、灰黄	0.1-0.15	<i>z</i> 弱	4	5-12-16	经线头依次缠结构成绳状边缘, 宽0.4-0.9cm。	不存	回纬形成, 宽0.6cm, 幅经单根。	打纬不均, 纬线时疏时密, 不同色的几种纬线相间织出道道纬向条纹,
MC: 140	残成数片	最大者 最长 64	最大者 残宽 80	灰	0.12	<i>z</i> 强	原白	0.06-0.14	<i>z</i> 弱	6	22	不存	结出饰穗, 穗长16cm, 粗0.19cm, 穗距1.2cm。织物距饰穗边1.5cm的宽度采用粗纬。	不存	距饰穗边缘11cm处有一条由9梭细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 红条宽0.6cm, 残长16cm, 线粗0.6cm。织物局部用白色粗纬缂织出平行的几条不通幅的细条纹, 纹宽1cm左右, 间距1-3cm不等。
MC: 141	残片	残长 23	残宽 60	原白	0.13	<i>z</i> 强	深灰	0.04-0.06	<i>z</i> 弱	7	26-32	经头绳套编结成整齐的布边, 宽0.5cm。织物距经头边缘1.8cm的宽度采用双纬, 这部分组织较稀疏。	不存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 宽0.4cm, 幅经2根。	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 织物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
MC: 142	残片	残长 95	残宽 45	原白	0.09-0.1	<i>z</i> 强	原白	0.15	<i>z</i> 弱	7	7	不存	结出饰穗, 穗长18cm, 穗距1cm, 穗不合捻。织物距饰穗边2cm的宽度采用双纬。	存单侧幅边, 纬线缠结成绳状幅边, 宽0.8cm。	距饰穗边缘7cm处有一条由6梭大红毛线构成的纬向条纹, 一上一下平纹组织, 线粗0.15cm, 纹宽1.2cm, 长13.5cm, 由幅边向中部延伸。

MC: 143	残片	残长 70	残宽 75	浅棕	0.1-0.13	z 强	浅棕、灰白、灰黄、深棕	0.04-0.17	z 弱	5	12-20-30	不存	结出饰穗，穗皆残断。	不存	由粗细不同、色不相同的几种纬线间隔织出道道纬向条纹，布满整个织物。
MC: 144	残片	残长 40	残宽 30	原白	0.12	z 强	原白	0.15-0.18	z 弱	5	9	经头呈绳套状，长2cm。织物距经头边缘 2cm 的宽度采用双纬。	不存	存单侧幅边，纬线缠结成绳状幅边，宽 1.3cm。	
MC: 145	残成数片	最大者 残长 50	最大者残宽 10	浅棕	0.12	z 强	原白	0.1-0.15	z 弱	5	18	不存	结出饰穗，穗长8.5cm，粗 0.6cm，穗距 1.8cm。	不存	纬线细密完全包裹经线，织物表面呈现均匀的经向凸纹
MC: 146	残片	残长 38	残宽 22	原白	0.1-0.17	z 强	深棕、浅棕	0.1-1.9	z 5	4	6-18	不存	不存	存单侧幅边，回纬形成，宽 0.4cm，幅经 2 根。	粗的深棕纬线、细的浅棕纬相间织出道道条纹。近幅边处用棕色毛线捆扎出两个小包。

参考文献

-
- ^① Folke Bergm .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Especially the Lop.nor Region Stockholm [M], 1939.
 - ^② 在《2002年小河墓地总平面图》中，现仍立于地表的多棱形、圆形立木编号为1~130，立于地表的桨形立木编号为J1~J10。
 - ^③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76.
 - ^④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80.
 - ^⑤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75.
 - ^⑥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79.
 - ^⑦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101.
 - ^⑧ 贝格曼.新疆考古记[M]，王安洪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183.

The excavation report of Xiaohe cemetery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of Xinjiang

Abstract: The Xiaohe cemetery lies on the desert near the valley of lower reaches of the Luobupo area of Xinjiang province. In 1934, Bageman, a Swedish archaeologist investigated and excavated this site. Since then, the site of Xiaohe cemetery became famous all over the world. From the end of 2002 to the beginning of 2003,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of Xinjiang investigated and excavated this site formally, and got a number of precious material from this site. This paper reported this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excavation specifically.

Key words: Xinjiang province ;Xiaohe cemetery ;investigation ;excavation

收稿日期：2004-9-20

作者简介：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1951-)，男，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员。